

法規

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金包括鐵金沙金條金葉金塊金幣及金製成品所稱銀包括銀幣廠條銀錠銀塊雜銀及銀製成品

金銀製成品係指備具飾物器物形狀全副或一部爲金銀製成者而言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出口依左列界限定之

一、國界

二、依封鎖敵區交通辦法規定之封鎖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內地指國界暨封鎖線以內各地

第四條 金銀一律不准私運出口其因正當事由必須速送出口者應先向財政部請領准運護照持憑報運其在內地攜運並不出口者概免區域數量暨請領護照之限制

第五條 旅客出口如攜帶金質或銀質有關文化或紀念之物品或古幣稀幣等項應先向海關報明准由海關估明價值由旅客照價繳納保證金放行在一年期內仍攜原物進口准將保證金發還逾期即予沒收充公

旅客出口領有過境護照或購有輪船火車飛機客票或持有其他合法文件可證明係繞道前往內地者如攜有金或銀製成品不論其係何性質品類均依前項繳納保證金之規定辦理於到達目的地後可邀保證明原物並未出口申請原收保證金機關准將保證金發還逾一年未申明者即予沒收充公

第六條 運送金銀出口未持有部照或持有部照而超過部照所填數量者查獲後應予悉數沒收充公

其因私運觸犯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論處

第七條 旅客出口或係繞道前往內地攜帶金或銀製成品並未報明還繳保證金者應將所攜原件悉數沒收充公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均定自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五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着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茲制定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陝西省衛生處長楊鶴慶前經因案撤職留任，茲據行政院轉據陝西省政府呈報該員對於衛生設施，著有成績，請將其原職分撤銷等情前來。楊鶴慶撤職留任處分，應准撤銷。此令。

| | | | | | | | | |
|-----|-------|-------|-----|-----|-----|-----|-----|-------|
| 主 | 行 政 | 財 政 | 交 經 | 軍 外 | 行 政 | 內 政 | 行 政 | 主 |
| 政 院 | 院 長 | 部 長 | 濟 政 | 政 政 | 院 長 | 部 部 | 院 長 | 席 |
| 院 長 | 蔣 中 正 | 孔 祥 熙 | 部 部 | 部 部 | 長 | 部 部 | 長 | 林 森 |
| 席 | 林 森 | 林 森 | 部 部 | 部 部 | 長 | 部 部 | 長 | 蔣 中 正 |
| 林 森 | 蔣 中 正 | 孔 祥 熙 | 部 部 | 部 部 | 長 | 部 部 | 長 | 周 鍤 緯 |

| | | | | | | | | |
|-----|-------|-------|-----|-----|-----|-----|-----|-------|
| 主 | 行 政 | 財 政 | 交 經 | 軍 外 | 行 政 | 內 政 | 行 政 | 主 |
| 政 院 | 院 長 | 部 長 | 濟 政 | 政 政 | 院 長 | 部 部 | 院 長 | 席 |
| 院 長 | 蔣 中 正 | 孔 祥 熙 | 部 部 | 部 部 | 長 | 部 部 | 長 | 林 森 |
| 席 | 林 森 | 孔 祥 熙 | 部 部 | 部 部 | 長 | 部 部 | 長 | 周 鍤 緯 |
| 林 森 | 孔 祥 熙 | 蔣 中 正 | 部 部 | 部 部 | 長 | 部 部 | 長 | 周 鍤 緯 |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十八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周述賢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任命唐邦植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國家總動員會議運輸組主任錢治士、財力組主任徐柏園另有任用，錢治士、徐柏園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徐柏園、張果為、但衡今、邵明初、胡適、陳漢平、彭爾康為國家總動員會議參事，袁榮斐、郭繼禹、張百川、張協承、龍大均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祕書，姚道洪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總務處處長，董沐曾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總務處副處長，王作衡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物資處處長，張廷哲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物資處副處長，陳琮、屠紹楨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物資處專員，張鏡予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物資處調查室主任，龔積芝為國家總動員會議軍事組副主任，周光耀為國家總動員會議人力組副主任，王惠中、范雲城為國家總動員會議人力組專員，劉攻芸為國家總動員會議財力組主任，方東為國家總動員會議財力組副主任，張學遂為國家總動員會議運輸組主任，金庸為國家總動員會議運輸組專員。此令。

山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雪山另有任用，張雪山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容秉肅為黑龍江省政府主任祕書。此令。

派李馨兼山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任命容秉肅為黑龍江省政府主任。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龐炳勳呈，請派許毅典為河北省政府祕書處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周振聲署貴州省政府祕書處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派李仲公爲內政部禁烟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爲材爲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繖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派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吳國楨爲互換中英條約批准約本全權代表。此令。

派駐古巴國特使李迪俊爲互換中古友好條約批准約本全權代表。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鄭自峯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盧宗培、張乃維、何綿山等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芝培爲財政部貴州省從江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祕書傅璽順、技正李樹農、趙際昌、張桂耕、畢文瀚、王鄧輝、蔣宗福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經 濟 部 部 長 翁 文 灘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六八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雲南省社會處處長裴存藩呈請辭職，裴存藩准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吳純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夏際寬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卜哲民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武鴻鈞署陝西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高成名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請任命宋邦俊爲雲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曹劍萍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賀龍呈，請任命陳乙彝爲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派蘇品淦、張書田爲內政部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幹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爲考選委員會科長翁平桂另有任用，署考選委員會科員唐其安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 林森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各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各該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二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前經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辦法，予以廢止，並已另行制頒防止私運贊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防止私運贊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原頒之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並已另令予以廢止。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暫行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防止私運贊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行 政 部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長 孔 祥 肇
六 溥字第五六八號

主
行 政 部 長 蔡 培
外 政 部 長 宋 子 中
財 政 部 長 何 應 鈦
經 濟 部 長 孔 祥 熙
交 通 部 長 文 濬
郵 部 長 曾 駿
農 部 長 林 瑞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三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三〇九九八號函開，『准行政院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頒佈第二三八六六號公報，以後印政呈呈經防止私運金銀鈔票制攤帶暫行辦法，經請轉呈核定公布施行，並將原頒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附此命令廢止。』兩項公報轉悉。」
密令去後，該據報、密令結果，轉財政、匯理辦法，實際上頗多不便，經商准該公報同日擬防止私運金銀出入口辦法再發到會，除第五條第一項項表決收下外，餘尚允准，擬請准予確辦，並將前項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予以廢止為要。擬經照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〇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案各意見通鑑。相應抄發各件，兩項公報轉請分別存查，並為此令。」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 中 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三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五月一日國紀字第三五一九五號函開，『案發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陸地兵險該款發給表冊類清本及單類說明，經先後頒奉此准備案，中興兩項皆虎獲。』轉請知照。後准行政院仁伍字第945號之文據公函，以被財政、一、將兩部呈，謂該項之險系保鏞關，業予擴充，地段單額亦予變更，前項限額說明不自應

相應變更，應詳告鑑核。該款向屬可行，並同單類說明函請各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特此為此令。」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 中 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總務部長 蔡文祥
總務部長 蔡文祥
總務部長 蔡文祥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該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仁伍字第九六五〇號呈稱：
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呈報，該案於財政部審定

「附 財政」本年四月二十日呈稱，案審財產租賃所得稅法，業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公布施行，本部奉令辦理本年稅收預算，並經核定係舊萬萬元，供應國用，責任極重，預稅法系期確徵，實行承租人及受人，均有代出權人及出資人由徵稅執法，為甚為急，嗣後凡我各級政府，均設有專設之機關，即實履行，扣繳徵款，藉利稅政推行，並以新發開辦始，即恐各項經費，有增無減，開辦者，爰將稅法內容摘要述之，如次，（一）凡土地房屋堆積碼頭森林礦場等項，由機械工程所營，或出資所得，為應依法徵所得稅，（二）財產租賃所得，在超過一千元者，財產出資所得在超過一萬元者，至級政府，財產和貨所得或出資所得，及教育文化公益，（三）財產租賃所得，或出資所得，（四）各該事項，均得徵所得稅，（五）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每年產值總收入，減除改用必經耗耗及公課後之餘額，（六）所營收入，以出產物計者，應按各年該出產物之產值，三個月內平均每畝，償換其，此平均市價由，地上管轄稅收之，（七）財產出資所得之計算，以出資出產價格減出原價，減額，斷得稅，（八）財產租賃所得如有不實，換算確，原價者，關於農村上地房屋森林礦場，以出資價格百分之一，為原價，（九）設定水土權地，購一次付給現金者，或設定期權超過十年五年者，得帶財產，或以虛空謀稅，（十）財產租賃稅率，採超額累進制，自百分之一起遞進至百分之一八十为止，（十一）財產租賃所得，按其性質，由自繳所得稅者或預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旬取得或交付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得額報於主管徵收機關，（十二）財產出資所得，以財產財產者為扣繳所得稅者，應於訂立資契約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所得額報於主管徵收機關，（十三）主徵收機關收到前項之報銷，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接到應納稅額通知後，應於十五日內繳納稅款，（十四）主管徵收機關對所所得額，輕重，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遮隠未報者，得逕行調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分歸之，（十五）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如有違抗，或不如期限繳納稅款者，除逕行追討稅額之外，並依定期定額法懲罰。經合俱存，以土地房屋等項，並照舊，除飭本部主管徵收機關切實辦理，並將法令全文普遍印發外，理合呈悉，轉請各附屬機關一致協助，俾利新政施行，為情據此，特指令准照辦外，理合呈請轉核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財行主政部院長席孔蔣林祥中正義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六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印參字第九六九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報，一、奉廣西省靖縣有羅村國民基礎學校代表人周寶軒等，為校產爭執事件，不服教委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審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祇呈曉諭，理合退同製決

書六份，備文呈祈審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令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資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元 院 長 廉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中 正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人審字第九零號呈稱，

「據銓敍部四月十五日總人字第七八六八號呈，為擬訂司法行政部人事處組織規程草案，請送該轉陳核定施行等情，當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鑑核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令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司法行政部人事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鉉 敍 部 部 長 賈 景 德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六八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九六零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給周季煌等十六員名陸海空軍
呈表均悉。各種獎章，抄同事績表，呈請核給由。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九六零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給周季煌等十六員名陸海空軍
呈表均悉。周季煌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李平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何明之等三員准各
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羅元龍等七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卽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六九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仁壹字第九四九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陝西省警察訓練所組織規程，業經本
院核定，除指令外，抄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仁壹字第九四九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陝西省警察訓練所組織規程，業經本
院核定，除指令外，抄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主 行 政 院 長 周 錚 義

主 行 政 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六九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九六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頒給張定璠等五員名等榮勳章
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頒給由。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九六〇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摘要通告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請轉呈分別函令各機關協助扣繳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九六〇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摘要通告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請轉呈分別函令各機關協助扣繳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九六〇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摘要通告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請轉呈分別函令各機關協助扣繳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主 行 政 院 長 林 森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行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渝字第五六八號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委任蔣夢漁為本處印鑄局技士。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證書

爲公示懲處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德成江西蓮花縣縣長劉善賓吸効流汙失職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一月八日以字第四號命令抄交原送文字，命該委員會收人處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辯書，期命令等付，嗣逾兩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嗣經函詢是否懲處，迄今日久，仍無報捷，即派提請出申辯書，委建議亦未進轉送，顯有不能發落情形，今行公示送達，仰該委員會速將本會公報各項申明送回，倘不遵行，即依法逕行撤免之請准。特此公示證書。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委員長 王雨賓

內政部核淮齊學物社呈 諸君

| 執 作 物 名 | 所 在 地 | 執 作 年 月 | 價 格 | 期 限 | 該 單 | 備 考 |
|-----------|-------|---------|-------|---------|-------|-------|
| 蘇聯機械工和交通 | 平文 | 廿七年七月 | 元 角 分 | 廿九年一月一日 | 該單 | |
| 中國普及教育問題 | 商務印書館 | 廿七年七月 | 元 角 分 | 廿九年一月一日 | 該單 | |
| 中國哲學史 | 同上 | 廿七年七月 | 元 角 分 | 廿九年一月一日 | 該單 | |
| 中國民間佛教 | 李莘縣 | 廿八年二月 | 元 角 分 | 廿九年一月一日 | 該單 | |
| 蒸器及煤汽動力工程 | 商務印書館 | 廿七年四月 | 元 角 分 | 廿九年一月一日 | 該單 | |
| | | 10146 | 10145 | 10144 | 10143 | 10142 |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五六八號

| | | 日本現代人物傳 上冊 | | 日本問題研究會 | | 廿八年三月 | | 元角分 | | 廿九年二月 | |
|----------|-------|-------------------|-------|---------|-------|-------|-------|-------|-------|-------|-------|
| | | 周易大綱 | | 商務印書館 | | 張元濟 | | 元角分 | | 廿九年二月 | |
| 水彩畫的實際研究 | 同右 | 大學一年級英文教本 | 校史隨筆 | 法相唯識學 | 太虛法師 | 陳福田 | 商務印書館 | 吳敬軒 | 商務印書館 | 究會 | 問題研究會 |
| 應用物件 | 同右 | 高中文科戰時補充教材 第一册 | 史學研究法 | 中國水利史 | 商務印書館 | 張元濟 | 太虛法師 | 陳福田 | 商務印書館 | 吳敬軒 | 商務印書館 |
| 青年政治讀本 | 同右 | 羅琳一切經音義引用書案 | 同右 | 同右 | 商務印書館 | 同右 | 商務印書館 | 同右 | 商務印書館 | 同右 | 商務印書館 |
| 應用物件 | 同右 | 國立北京大學 研究院文史部 | 廖競存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廿七年七月 | 廿七年七月 | 廿八年一月 | 廿七年七月 | 廿八年一月 | 廿七年七月 | 廿八年二月 | 廿七年六月 | 廿八年二月 | 廿七年二月 | 廿九年一月 | 廿九年一月 |
| 元角分 | 元角分 | 元角分 | 元角分 | 元角分 | 元角分 | 元角分 | 元角分 | 元角分 | 元角分 | 元角分 | 元角分 |
| 廿九年一月 | 廿九年一月 | 廿九年一月 | 廿九年一月 | 廿九年一月 | 廿九年一月 | 廿九年一月 | 廿九年一月 | 廿九年一月 | 廿九年一月 | 廿九年一月 | 廿九年一月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10158 | 10157 | 10156 | 10155 | 10154 | 10153 | 10152 | 10151 | 10150 | 10149 | 10148 | 10147 |

| 小 玩 具 | 董文敏山水冊 | 粵省對外貿易調查報告 | 商務印書館 | 商務印書館 |
|-----------------|----------|------------|--------|-------|
| 日 本 兵 | 寶贊送酒畫本 | 實用小工藝品製法 | 美星橡皮印 | 沈慈謙 |
| 小 小 兵 | 重慶旅行指南 | 小工藝半月刊 | 刷廠 | 商務印書館 |
| 中 國 農 村 經 濟 常 識 | 德國國民體育教範 | 磨幼家 | 小工藝半月刊 | 同上 |
| 帝 國 主 義 論 增 訂 本 | 青年軍事訓練讀本 | 吳光傑 | 美星橡皮印 | 廿七年七月 |
| 同 上 | 同 上 | 新知書店 | 沈慈謙 | 廿七年二月 |
| 陸 洛 等 | 薛 暮 橘 | 同 上 | 美星橡皮印 | 元角分 |
| 廿八年五月 | 廿六年一月 | 廿六年六月 | 廿八年八月 | 廿八年二月 |
| 元 角 八 分 | 元 角 八 分 | 元 角 分 | 廿九年一月 | 廿九年一月 |
| 廿九年四月 | 廿九年四月 | 廿九年四月 | 廿九年三月 | 廿九年一月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10170 | 10169 | 10168 | 10167 | 10166 |
| 10165 | 10164 | 10163 | 10162 | 10161 |
| 10160 | 10159 | | | |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五六八號

規範說

華端民 同上

廿八年五月

八角 分

廿九年四月廿日

無極地久數報存

東方書店

魯愚

廿八年十月

六角 分

廿九年四月廿日

民法總論

招漢民

同上

廿八年五月

一元五角 分

廿九年四月廿日

神的永遠計畫

何子康

同上

廿八年六月

五元 角 分

廿九年四月廿日

華北五省經濟與英日

周默秋

同上

廿六年三月

八角 分

廿九年四月廿日

中國門戶開放問題

正中書局

同上

廿八年七月

二角 分

廿九年四月廿日

第二期抗戰的新形勢

正中書局

同上

廿八年二月

二角 分

廿九年四月廿日

日用肥皂工業

孟心如

同上

廿八年二月

八角 分

廿九年四月廿日

賴勢勸心論

正中書局

同上

廿八年二月

三角五分

廿九年四月廿日

賈游紀行

陳祖東

同上

廿九年二月

五角五分

廿九年四月廿日

察軍一年記

正中書局

袁明

廿八年七月

五角 分

廿九年四月廿日

日本對我侵略之剖視

焦山橋

同上

廿八年二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四月廿日

19182 16181 10180 10179 10178 10177 10176 10175 10174 10173 10172 10171